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结合了国内证券市场环境、政策等客观情况审慎判断后作出的决定，从保护上市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利益考虑，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关于 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的签订和履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人：

吴梅生：_____

范健：_____

孙新卫：_____

年 月 日